

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(更正后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8日，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18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王星荣先生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9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9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星荣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由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选举王星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王星荣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声谋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王星荣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王声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王声谋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王星荣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王金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王声谋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王金城、陈清源、王培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陈德春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以上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上述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运作，更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以及初步建立对公司管理层绩效评价机制和鼓励机制，规范公司行为，公司董事会拟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〉、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〉、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、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健全公司投资决策程序，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，为规范公司管理层的选举方式及程序，为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分别制定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福建省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7-083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